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49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泳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595,859.58	542,244,433.36	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840,372.27	454,405,129.69	48.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834,174.18	113.37%	259,454,930.46	6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54,647.01	203.37%	53,826,242.58	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4,741.05	293.10%	47,975,146.92	1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830,926.73	-1,4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25.00%	0.59	9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25.00%	0.59	9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98.45%	11.18%	7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6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2,37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92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2,546.29	
合计	5,851,09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766.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1.05%，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为84.18%，账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相适应，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对前五大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达57.92%，虽然目前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经营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收款风险控制，规范信用期限，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最大限度的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2、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5,272.6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为19.15%。电主轴由数十种精密零配件组装而成，其中大部分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非标零配件，生产工艺复杂，工序多，部分外购标准件的采购周期也相对较长，而电主轴需待各种零配件全部到位后方能完成组装，导致其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各期末有较大金额的存货。虽然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均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因市场发生变化而带来的跌价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因下游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情况导致产成品库存难以消化而带来的跌价风险。同时，大额存货余额也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再加上报告期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对此，公司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降低安全库存，同时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减少客户临时取消订单带来的库存积压风险。

### 3、应收票据兑现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0,064.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2.62%，其中商业承兑汇票5,027.46万元，占应收票据的比重为49.95%。商业承兑汇票仅以企业信用为基础，虽然公司仅接受具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但如果未来承兑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票据兑现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收款风险控制，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金额，缩短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承兑期限，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兑现风险。

### 4、消费电子产品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在苹果、华为、三星等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引领下，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产品持续热销，带动了设备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但随着全球智能手机逐渐普及、平板电脑市场趋于成熟，消费电子产品总体市场规模的增速已大幅下降，这对相关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消费电子行业发展速度持续放缓，新产品的推出和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更新换代速度减慢，将对上游数控机床及配套主轴的市场需求造成冲击，并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传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增速可能放缓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布局，报告期，公司转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取得重大突破，目前已实现批量销售。

### 5、主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远来看，主轴行业的逐渐规范成熟，总体有利于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电主轴生产商，但也会使得电主轴生产商将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和信用账期等方面展开多方面的竞争，使电主轴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率也将逐渐收窄，并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电主轴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领先优势，或在中低端市场无法推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推出差异化主轴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

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专利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36.34%	36,336,546	36,336,546	质押	4,890,0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10.86%	10,862,640	10,862,64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8,491,500	8,491,50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6,345,000	6,345,00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4,275,000	4,275,0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225,000	3,225,000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2.67%	2,671,245	2,671,245		
雒文斌	境内自然人	1.90%	1,903,500	1,903,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678,077	0		
任国强	境内自然人	0.53%	530,442	530,4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77			
林旭	2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00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414	人民币普通股	258,414
吕吉光	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00
汤秀云	2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42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2
颜炳味	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
吴晓华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林声鹏	106,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汤丽君和汤秀松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松和汤秀清的胞姐，汤秀松系汤秀清的胞兄。</p> <p>2、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同一控制下企业。</p> <p>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注：上述股东中汤秀云与汤秀清、汤丽君、汤秀松不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汤秀清	36,336,546	0	0	36,336,546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汤丽君	10,862,640	0	0	10,862,640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91,500	0	0	8,491,5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5,000	0	0	6,34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5,000	0	0	4,27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5,000	0	0	3,22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汤秀松	2,671,245	0	0	2,671,245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雒文斌	1,903,500	0	0	1,903,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任国强	530,442	0	0	530,442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史卫平	272,200	0	0	272,200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彬	86,927	0	0	86,927	首发前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合计	75,000,000	0	0	75,0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49,021,842.54	19,366,295.58	153.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筹资。
应收票据	100,643,122.31	40,881,046.99	146.19%	主要系本报告期以票据进行结算的业务比重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7,663,595.47	169,260,597.53	46.32%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8,530.31	973,871.08	-76.5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31,059.48	3,422,677.44	38.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借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5,933.67	519,148.74	84.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225,271.64	15,703,887.27	283.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0,244.58	-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644,665.92	4,459,611.08	161.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43,971,072.42	23,313,654.33	88.61%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量增加，付款期延长所致。
应交税费	10,067,094.45	7,623,931.06	32.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与净利润增加所致。

#####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59,454,930.46	153,482,740.14	69.05%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营业成本	124,714,647.99	70,921,041.68	75.85%	与销售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4,395.66	1,743,483.59	37.33%	主要系本报告期流转税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7,259,635.54	20,725,741.26	31.5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三包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54,121.06	-237,050.61	-165.02%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76,323.94	4,782,058.84	47.98%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7,680.58	338,019.53	-44.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去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71,595.28	4,785,127.87	139.7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	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486.76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退税款。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556.47	13,633,924.19	-41.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的销售保证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4,742.51	43,522,814.39	73.90%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28,095.17	9,681,544.21	313.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进口设备增加，进口增值税在本期缴纳；销售增长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85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没有回收价值。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收到投资相关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059,025.63	14,270,870.73	510.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609,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筹资。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筹资。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27,340.14	-100.00%	主要系上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7,911.68	15,016,679.17	-97.22%	上期主要系支付现金股利，本期主要系支付票据贴现。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589.00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45.49万元，同比增长69.05%；营业利润5,841.42万元，同比增长131.85%；利润总额6,529.78万元，同比增长104.40%；净利润5,382.62万元，同比增长98.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原因在于

1、受益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设备需求的增加，本报告期，公司应用于金属零件加工的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主轴、数控雕铣机电主轴和数控机床转台产品销售收入较去的同期大幅增长。金属雕铣机电主轴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优化流程，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9.05%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仅较去年同期增长31.53%和29.95%。

2、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的升级，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紧密合作、建立行业标杆客户样板、参加大型行业展会、组织行业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原有细分市场，加强车铣复合加工高速转台、DD马达直驱转台、大型高速加工中心电主轴等

前期储备产品的产业化及销量的扩大，同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抓住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DGZC-24006永磁同步车床电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主轴内置永磁电机，转速高，启停速度快，输出扭矩大，振动、噪声最优化。内部设有编码器，实现精准定位，具有C轴功能，进行铣削插补加工。

(2) DGZYX-12030/11A1钻攻中心电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测试阶段，该产品为低速超大扭矩，同时具备较高的极限转速，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使数控雕铣机及钻攻机的加工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低速重切、高光加工、高速攻牙等多种加工工艺。

(3) DGZYX-10075/7.5机床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测试阶段，该产品采用油气润滑、永磁电机，同时带有中心出水功能，项目研发成功后，以超高转速进行陶瓷及玻璃磨削，可大幅降低刀具磨损，提高加工效率，是陶瓷及高硬度玻璃加工的极佳解决方案。

(4) DGZYX-15018/22A20钻攻中心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客户试用阶段，该产品为高转速、高功率、大扭矩永磁同步电机电主轴，主要用于汽车、模具等金属材料的钻铣加工，可实现高速铣削、镗削和低速重加工，具有高精度、高刚性、高效换刀、高质量攻牙、长寿命、简单实用等特点。

(5) DGZYX-18015/35A20高速电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零件加工阶段，该产品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相对原有感应电机主轴，具有扭矩更大、功率更高、电机发热更低、加工精度更高等特点。

(6) DQFX-062100/1.2气浮电主轴

该项目正处于客户试用阶段，该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高光加工，实现高速铣削、一次成型，省去了原先的后工序（抛光），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工精度的同时，降低加工工时，提升加工效率。

(7) DZAD-125A单臂五轴转台

该项目C轴分为高速、低速两种，目前正处于客户试用阶段，该产品为高刚性、高精度单臂五轴转台，主要用于手机机壳等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加工。

以上研发项目可用于陶瓷、蓝宝石玻璃、金属等材料的加工，主要应用于 3C、汽车及模具等领域，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重要补充和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陈禹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生产运营部副总监职务，并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辞职手续。辞职后，陈禹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已配备相关人员接替其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该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供应商名次	占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前三季度供应商名次	占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24.94%	1	34.79%
2	10.28%	2	4.89%
3	4.37%	3	3.66%
4	3.55%	4	3.43%
5	3.41%	5	3.16%
<b>合计</b>	<b>46.55%</b>	<b>合计</b>	<b>49.93%</b>

- 1、受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变化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编码器，光栅采购量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受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影响存在一定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客户名次	占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前三季客户名次	占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
1	23.50%	1	11.71%
2	8.47%	2	9.69%
3	7.83%	3	7.48%
4	7.40%	4	9.29%
5	5.55%	5	5.13%
<b>合计</b>	<b>52.75%</b>	<b>合计</b>	<b>43.30%</b>

- 1、本期公司小型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主轴销售占比相对上年较高，新开发的转台实现批量销售，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化。
- 2、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影响存在一定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25,945.49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69.05%；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见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秀清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 25%；离职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五、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五、在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 5% 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汤丽君、汤秀松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诺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月	情况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p>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昊志机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昊志机电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额的 100%。三、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四、在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对本机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二、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三、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四、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五、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国强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如本人在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四、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昊志机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五、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史卫平	<p>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p> <p>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如本人在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雒文斌、李彬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2016年02月24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马炜、汤志彬、肖泳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2016年02月24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定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1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0.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	否	14,760.9	14,760.9	2,887.3	9,719.74	65.85%		0	0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	否	2,000	2,000	116.27	579.72	28.99%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60.9	16,760.9	3,003.57	10,299.4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6,760.9	16,760.9	3,003.57	10,299.4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实际投资额为 2,966.83 万元。其中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676.11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90.72 万元。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6.83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0.90 万元。2016 年 7 月 20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对公司156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万股，预留37万股，拟授予价格为37.34元/股。详情请查阅2016年8月30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对公司156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万股，预留37万股，授予价格为37.34元/股。详情请查阅2016年9月14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37万股。详情请查阅2016年9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按《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21,842.54	19,366,29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643,122.31	40,881,046.99
应收账款	247,663,595.47	169,260,597.53
预付款项	228,530.31	973,87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1,059.48	3,422,67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26,358.27	145,252,93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933.67	519,148.74
流动资产合计	555,970,442.05	379,676,5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408,512.30	128,023,940.87
在建工程	60,225,271.64	15,703,887.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56,501.94	13,277,12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4,887.07	5,562,9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0,24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25,417.53	162,567,856.41
资产总计	797,595,859.58	542,244,43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4,665.92	4,459,611.08
应付账款	43,971,072.42	23,313,654.33
预收款项	1,087,580.59	1,369,09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50,562.79	11,337,608.45
应交税费	10,067,094.45	7,623,93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91,920.13	21,134,71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212,896.30	69,738,61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700,924.43	6,884,022.12
递延收益	10,841,666.58	11,216,6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2,591.01	18,100,688.73
负债合计	121,755,487.31	87,839,30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350,250.48	122,741,25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64,828.42	29,164,8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325,293.37	227,499,0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40,372.27	454,405,12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40,372.27	454,405,12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595,859.58	542,244,433.36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泳林

##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834,174.18	48,194,675.68
其中：营业收入	102,834,174.18	48,194,67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12,267.10	41,572,037.53
其中：营业成本	48,676,958.98	23,428,37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527.07	515,261.87
销售费用	9,094,225.90	7,540,095.29
管理费用	16,056,318.75	9,845,584.19
财务费用	-78,401.66	-129,838.69
资产减值损失	2,372,638.06	372,55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21,907.08	6,622,638.15
加：营业外收入	4,209,995.09	3,338,50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458.66	50,92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68.26	-271,60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39,443.51	9,910,217.15
减：所得税费用	4,384,796.50	1,486,53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4,647.01	8,423,6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4,647.01	8,423,684.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4,647.01	8,423,6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4,647.01	8,423,68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泳林

###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9,454,930.46	153,482,740.14
其中：营业收入	259,454,930.46	153,482,74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040,734.55	128,287,641.42
其中：营业成本	124,714,647.99	70,921,04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4,395.66	1,743,483.59
销售费用	27,259,635.54	20,725,741.26
管理费用	39,441,610.36	30,352,366.66
财务费用	154,121.06	-237,050.61
资产减值损失	7,076,323.94	4,782,05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14,195.91	25,195,098.72
加：营业外收入	7,071,322.53	7,088,4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680.58	338,01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650.61	5,829.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97,837.86	31,945,513.39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595.28	4,785,12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26,242.58	27,160,3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6,242.58	27,160,385.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26,242.58	27,160,3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26,242.58	27,160,38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33,797.54	118,462,1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8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556.47	13,633,9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85,354.01	132,253,60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4,742.51	43,522,81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94,277.51	65,343,57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28,095.17	9,681,5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9,165.55	16,953,9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16,280.74	135,501,8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0,926.73	-3,248,2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59,025.63	14,270,8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9,025.63	14,270,87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9,025.63	-12,944,02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0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34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911.68	15,016,67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5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500.68	15,844,0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45,499.32	-15,844,01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5,546.96	-32,036,3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6,295.58	44,644,86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1,842.54	12,608,555.73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丽君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